

營邦企業獎學金施行辦法

- 一、營邦企業由(本校模具科校友)梁順營先生於 1996 年創立。自創業以來即以提供創新、彈性的高性能伺服器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需求，以提高世界科技、文明之發展為企業目標，並基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責，提供獎助學金，期望獎助優秀學子，使將來成為台灣有為之人才。
- 二、為提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簡稱「高應科大」)校譽及學術水準，成立「營邦企業獎學金」，作為獎助優秀清寒學生，努力向學俾能減少其工讀時間，專心研讀促進學業進步，特訂定本辦法。
- 三、本獎學金運作及審核，由高應科大及營邦企業公司成立「營邦企業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成員五至九人，分別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營邦企業公司共同聘任之，營邦企業公司代表成員至少兩名。
- 四、本獎學金之發放審核，由營邦企業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之。
- 五、申請資格：(第二、三項為審核之優先條件)
 1. 對象為就讀模具系、機械系、電子系、電機系及資工系之本校大學部四、三年級在學學生。
 2. 前一學期平均操行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無不良紀錄，且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40%者。
 3. 以家境清寒者或社會服務、校內服務及社團活動上表現優良者為優先。
- 六、獎學金發放員額與金額：
 1. 員額：各學系大學部，**合計六名**。
(依各系所申請人數比例分配，由管理委員會審核決議)
 2. 金額：此為 **100 學年下學期獎學金**，大學部每名新台幣貳萬肆仟元整，採一次發放。
- 七、辦法實施期間：自民國 99 年起至民國 102 年止。共計 4 年。
- 八、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請於 101 年 04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1. 申請書乙份。(如附件一)
 2. 學業、操行成績單(**學業成績單需含班、系之排名**)。
 3. 個人自傳乙份，內容包含下列：
 - (1) 個人基本介紹

- (2) 家庭經濟狀況
 - (3) 就學課業情況
 - (4) 社團服務情況
 - (5) 未來自我規劃
4. 近一年全家繳納所得稅單據複印件或其他可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乙份。
 5. 一位教師之親筆推薦函。
 6. 學年度學習計劃書乙份(含課內及課外)。
 - (1) 專業知識方面
 - (2) 外語能力方面
 - (3) 專業證照方面
 - (4) 社團服務方面
 - (5) 團體競賽方面
 7. 學生暑期實習切結書(如附件二)

管理委員會應于收件截止日申請後一個月內，審查完竣，並公佈審核結果。

- 九、本獎學金核定後發放，休學或退學者，尚未履行學生實習義務者，應全額繳還已領之獎學金。
- 十、獲本獎學金獎助者，應於暑假期間(約二個月)到該公司(台北或桃園)工讀，其薪資依勞基法規定發放，若無法履行義務者，須退回全部所領獎學金。所退之獎學金，校方將存入營邦企業獎學金專戶，持續供下年度獎學金之使用。
- 十二、獲本獎學金獎助者，畢業三年內需與本獎學金辦理單位保持聯絡，並隨時更新其聯絡方式。
- 十三、本辦法經營邦企業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四、學生於暑期工讀期間表現優良者，營邦企業將追加發放該生一學年獎學金，以為獎勵。
- 十五、統一收件窗口為：本校活動中心後方二樓 課程活動組 分機2522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營邦企業獎學金申請書

班級：
學號：
身份證號：
姓名：
出生日期：
連絡電話：
E-mail：
家庭地址：

連絡手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半年內有否領取其他獎學金單位證明章：

家庭狀況簡述：

審查結果：

戶名（學生本人）	存款銀行（郵局）	局號	帳號

營邦企業學生暑期實習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立書人）係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_____系（所）_____年級在學學生，同意若經評選合格，為 100 學年下學期「營邦企業獎學金」獲得獎學金的學生。立書人已充分瞭解「營邦企業獎學金」乃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營邦企業」）所提供，且有義務須於隔年暑期至營邦企業參與學生實習服務，立書人同意領取「營邦企業獎學金」，茲聲明並切結保證遵守下列各項約定，絕無異議：

- 一、立書人係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年級在學學生，同意校方得將立書人相關年籍、學業成績資料等提供予「營邦企業」，且立書人所提供之書面或口頭資料，確實為真，絕無任何虛偽不實情事。
- 二、立書人同意，若經評選合格以領取「營邦企業獎學金」，須於隔年暑期有義務至營邦企業觀摩實習，為期一次，期間為二個月，實習核薪標準，比照勞基法規定辦法處理之。
- 三、發生第二條情事時，除係因可歸責於立書人違反或不履行本切結書約定事項所致者，應予以退還所領之「營邦企業獎學金」，本切結書即失其效力。「營邦企業」給薪標準如低於勞基法規定，亦同。
- 四、立書人若非評選合格為獲得獎學金的學生，本切結書即失其效力。
- 五、營邦企業若於隔年無提供學生暑期實習工作機會，本切結書即失其效力。

上開切結事項，經立書人及監護人充分閱讀並瞭解，願遵守並履行之。恐口書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 致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號碼：

戶籍住址：

電話：

聯絡地址：

手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與立切結書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電話：

聯絡地址：

手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